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22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 、	公司基本信息	1
_,	财务会计报告	2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1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7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2
六、	偿付能力信息	23
七、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4
八、	关联交易信息	26
九、	公司治理信息	27
十、	其他信息	43
+-	一、附件: 2022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44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农银人寿;

【英文全称】: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2 号楼 7、9、11、12、22 层,邮编: 100005。

(四)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9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 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 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广西、重庆。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彬。

(七)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95581, 4007795581.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农银人寿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2年</u>	<u>2021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6	2, 196, 220. 28	1,677,99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O	2,130,220.20	1,011,330.20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2,649,752.58	2,661,70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815,000.17	509, 200. 00
应收利息	9	1,965,560.81	1,671,370.91
应收保费		190, 188. 42	171,664.01
应收分保账款		22, 171. 77	17,553.7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 18	14. 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53.65	39,908.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0,709.05	62,683.0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832.04	39, 304. 33
保户质押贷款		1,814,694.08	1,586,456.6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8,876,544.62	8,084,987.03
定期存款	11	20,140,000.00	16,6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82,084,415.68	72,997,016.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3, 118, 568. 05	17,559,534.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1,210,000.00	1,110,000.00
固定资产	15	523, 599. 37	252,739.81
无形资产		241,426.06	253,002.49
使用权资产	16	222, 275. 10	274,75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20,847.58	_
其他资产	17	67,400.35	352,883.49
资产合计		146,278,667.84	125,962,780.47

农银人寿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u>2021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7,951,750.00	5, 151, 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5,627.46	124,586.58
预收保费		5. 44	102.44
应付职工薪酬	19	421,640.22	424, 408. 33
应交税费		3,425.31	19,236.44
应付赔付款		837,261.08	760,022.44
应付保单红利		3,209,198.74	3,250,058.84
应付分保账款	20	4,325.30	10,422.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87,452.82	125, 793. 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266, 567. 22	211, 204. 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104,791,642.99	85,919,109.7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4,802,463.92	4,070,896.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0,631,945.91	10,509,685.53
应付债券	23	5,099,325.32	5,072,95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_	546,501.28
租赁负债		219, 200. 43	284,880.79
其他负债	25	315,950.05	357,949.30
负债合计		138,747,782.21	116,839,612.57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949,916.48	2,949,916.48
资本公积		4,612,656.18	4,612,656.18
其他综合收益	39	567,046.73	2,269,093.30
累计亏损		(598, 733. 76)	(708, 498. 06)
股东权益合计		7,530,885.63	9,123,167.9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6,278,667.84	125, 962, 780. 47

(二) 利润表

农银人寿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2年</u>	<u>2021年</u>
一、	营业收入		38,812,558.75	34,949,408.01
	已赚保费		33, 120, 075. 08	29, 255, 246. 58
	保险业务收入	27	33, 265, 777. 53	29,400,187.10
	减:分出保费	28	(184, 037. 24)	(245, 352, 58)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38, 334. 79	100,412.06
	投资收益	30	5,658,396.07	5,618,66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1,781.29)	18,730.21
	资产处置收益		4,335.21	43.06
	其他业务收入	31	41,533.68	56,724.82
二、	营业支出		38,695,942.00	34,658,624.43
	退保金		3,520,537.24	9,622,251.56
	赔付支出	32	9,691,595.97	4,433,689.1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3	(171,059.99)	(222, 232. 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19,659,463.52	15, 139, 729. 8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1,900.60	10,610.51
	保单红利支出		1,157,093.24	1,015,662.86
	税金及附加		8,482.68	10,736.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5,591.32	1,857,000.21
	业务及管理费	36	1,898,516.20	1,824,153.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7, 366.07)	(9,646.74)
	其他业务成本	37	878, 493. 44	878,090.68
	资产减值损失		62,693.85	98,579.37

农银人寿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u>2021年</u>
三、营业利润		116,616.75	290,783.58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0,862.45 (17,714.90)	16,223.34 (2,657.43)
四、利润总额		109,764.30	304, 349. 49
减: 所得税费用	38		10,763.94
五、净利润		109,764.30	315, 113. 4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764.30	315, 113. 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1,702,046.57)	863, 417. 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2,046.57)	863, 417. 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2,282.27)	1,178,530.85

(三) 现金流量表

农银人寿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u>2021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802,578.86	28, 982, 343. 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1.04	49,28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4,969.90	29,031,628.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 182, 476. 73)	(4, 303, 344. 94)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金的现金		(3,517,076.00)	(9,559,748.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95,712.03)	(416, 365. 8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782.72)	(81,564.3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7,176.55)	(1,206,687.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919.21)	(17, 248. 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608.58)	(1,887,72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 376.87)	(77,87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81.23)	(502, 478. 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0,009.92)	(18,053,0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5,004,959.98	10,978,583.56

农银人寿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2年</u>	<u>2021年</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442, 829. 79	25, 577, 009. 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9,552.89	5,237,17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2,382.68	30,814,18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723,935.18)	(36,903,979.2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03, 905, 47)	(456, 215. 96)
资产支付的现金		(51, 343. 03)	(197, 703. 72)
支付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45, 893. 41)	(508, 889. 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825,077.09)	(38,066,788.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22,694.41)	(7,252,602.24)

农银人寿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2年</u>	2021年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748,97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970.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64, 759. 51) (248, 250. 00)	(143, 903, 94) (248, 250, 00) (2, 759, 274, 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09.51)	(3,151,428.57)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61.46	(3, 151, 428. 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518, 227. 03	574, 552. 7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677,993.25	1,103,440.5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220.28	1,677,993.25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农银人寿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u>其他综合收益</u>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	-	2,949,916.48	4,612,656.18	1,405,675.88	(1,023,611.49)	7,944,637.0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9	_ 	- - -	- 863,417.42	315,113.43	315, 113. 43 863, 417. 42
2021年12月31日		2,949,916.48	4,612,656.18	2,269,093.30	(708, 498. 06)	9,123,167.90
2022年1月1日		2,949,916.48	4,612,656.18	2,269,093.30	(708, 498. 06)	9,123,167.90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9	_ 	_ 	(1,702,046.57)	109,764.30	109,764.30 (1,702,046.57)
2022年12月31日		2,949,916.48	4,612,656.18	567,046.73	(598, 733. 76)	7,530,885.6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2017年6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附件:2022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奚霞和王少静**。经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评估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目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单个保单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对于已经宣告,公司相应计提应付保户红利,相应的未来红利给付不再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 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 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 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具体摊销方法如下:

- •摊销载体: 各保单年度末有效保单件数;
- ●摊销比例因子(K)=初始剩余边际/摊销载体在签单时刻的合 计值:
- •剩余边际的释放:随着摊销载体的释放,剩余边际逐期减少, 释放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评估假设变化时,剩余边际的处理:

在保单签发时确定摊销比例因子(K),这一比例不随假设的变化而调整,评估时点未摊销的剩余边际=K*根据调整后假设计算的未来年度摊销载体在评估时点的合计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 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

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

-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3.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 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B-F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

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 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等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远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折现率假设</u> 2.68% ~ 7.75% 2.88% ~ 7.07%

对于分红业务,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的最优估计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5.00%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产品报备材料中规定的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 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 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经验或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性别的不同而变化,并在 假设中考虑了风险边际。

佣金及手续费假设

1. 个人代理渠道:

直接佣金假设同产品销售实际佣金标准。

间接佣金比例根据公司实际经验分析获得。

2. 银行渠道:

退保率假设是根据公司实际经验分析,结合行业水平获得。 另外,考虑退保率可能的不利波动,本公司在最优假设的基础之 上增加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是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

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 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通货 膨胀和市场竞争对维持费用的影响,对于续年费用(即维持费用) 考虑了风险边际。

	个人代理	涅渠道	银保渠道	非财富	银保渠道财	富业务	电销渠	道
	元 /	保费	元 /	保费	元 /	保费	元 /	保费
	每份保单	百分比	每份保单	百分比	每份保单	百分比	每份保单	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	40	2%	50	1%	40	2%	40	2%
2021年12月31日	40	2%	50	1%	40	2%	40	2%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 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 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三) 评估结果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948,126.95	90,327,004.22	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452.82	125,793.61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 567. 22	211, 204. 26	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4,791,642.99	85,919,109.79	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02,463.92	4,070,896.56	1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0,002.92	141,909.52	-1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 18	14. 18	-4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53.65	39,908.00	-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0,709.05	62,683.01	-3%		
应收分保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832.04	39, 304. 33	-5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是风险管理过程的关键环节。公司以 风险类型为基础,通过选取恰当工具和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分析 风险发生原因、风险驱动因素和条件等;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判断风险暴露水平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根 据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开展风险应对。

1. 市场风险

公司对市场风险的偏好为稳健型。截至2022年末,公司持仓债券资产剩余期限为11.05年,中债修正久期为7.84,中债凸性为123.82,利率敏感性有所下降。权益价格风险方面,公司持仓股票组合和基金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水平较低,持仓股票的在险价值低于基准,持仓基金的在险价值略高于基准,整体权益价格风险水平保持稳定,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 信用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偏好是稳健型。2022年,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均在合理范围之内,纳入五级分类的资产全部为正常类资产。信用评级方面,公司信用类资产主要为免评级和AAA级信用级别,占比为99.80%。总体来看,公司持仓信用类资产的集中度保持稳定,整体信用风险暴露水平较低,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 保险风险

公司对保险风险的偏好为稳健型。公司积极开展保险风险管理,2022年末,公司保险风险对应要求资本为32.84亿元,处于可控范围。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偏好为稳健型。公司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2022年公司净现金流为5.18亿元,公司全年经营情况良好,整体流动性充裕。

5. 操作风险

公司对操作风险的偏好为审慎型。总体来看,公司操作风险 指标监测结果整体表现良好,操作风险暴露情况处于公司可接受 范围,不存在重大操作风险管理漏洞,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战略风险

公司对战略风险的偏好为审慎型。2022年,公司圆满达成全年主要经营目标,较好地实现了公司的战略目标,战略风险整体可控,公司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7. 声誉风险

公司对声誉风险的偏好为审慎型。2022年,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修订管理办法,建立联络人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强化事前评估,丰富舆情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正面宣传,优化舆论环境。全年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舆情健康度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舆情环境较好。

(二) 风险控制

按照"偿二代"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引领下,公司实行稳健型的风险偏好,遵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保证资本金的安全性和充足性,

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通 过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业 务发展和创新的需要,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并最终为公司战略 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保险业务方面,继续实施以银行保险为主,以个险、健康与养老险等协同发展的渠道模式,持续发展长期期缴业务,适时开发适销的趸交产品。贯彻"金穗"产品品牌,树立明星产品,开发服务高净值客户的高端产品,坚持客户需求多元化,产品持续升级,增强高净值客户的保险金信托服务。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保持产品体系延续性和稳定性,推进个人养老金产品,完善产品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产品调研及后评估制度的作用,优化产品定价模型和机制,延长产品生命周期。

投资业务方面,合理设置投资策略,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新规要求,在能力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审慎投资"两高一剩"行业和周期性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和亏损企业,不投资国家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或产业。关注大型房企多元投资、过度融资、集团组织架构过于复杂等风险特征。贯彻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密切关注融资平台公司信用风险情况,审慎介入公共需求不稳定、负债水平过高、政府支出责任过多的项目。严控非标类投资主体资质。加强投资业务准入管理。按照应穿尽穿原则管理投资风险,严格债权类、权益类、同业类等各类资产品种的风险准入,执行各类投资业务风险底线要求,加强集中度风险的识别、监测和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严禁开展超授权交易,根据资金交易投

资和市场风险限额的相关要求,对整体市场风险水平进行监测和控制,定期运用量化指标工具对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进行监测。加强资产负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结合对宏观经济的预判,对持仓资产进行优化调整。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强化授权授信管理,强化投资业务穿透性管理,严格开展信用风险审查和监测,遵循行业信用限额管控要求,有效控制产能过剩和高风险行业用信集中度。对投资项目切实开展投后管理,对发现的风险情况及时启动处置。完善信用资产风险分类与资产减值计提标准和流程,审慎足额计提损失准备。

保险风险管理方面,密切监测退保率指标,关注非正常退保 及满期给付业务情况,掌握重点产品存量保单分布情况及退保、 满期给付动向,提前准备应对预案。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重点监测产品停售、退保和满期给付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线下业务销售受阻对公司流动性的叠加影响,密切关注分账户、分机构的现金流情况,合理估计公司现金流需求,建立流动性应急计划,确保满足正常经营和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

操作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做好监管要求的跟进,开展偿二代二期规则制度对标建设,扎实推进"合规建设年"活动要求,完善分级授权体系,严把业务准入关和品质关,升级关联交易和信息系统,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审查;开展合规考核与评价,落实全员、全组织合规责任;加强全员培训宣导,持续培育良好合规文化。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公司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印发实施《农银人寿2022-2024年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战略目标,认真谋划经营策略,保持战略规划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抓好战略执行落地、跟踪评估和实施调整,及时识别战略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战略风险,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积极做好舆情预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最大程度地降低舆情发生概率,维护公司良好声誉。

洗钱与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推进人民银行1号令的落实,加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履职,强化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及客户身份资料保存三大核心义务的履行,严禁介入监管机构有关反洗钱、反恐禁止性规定的业务,审慎开展反洗钱难度较大的业务,有效识别高风险业务、高风险客户,并采取强化措施。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2年,本公司原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分别是农银金如意两全保险 (分红型)、农银爱永恒终身寿险、农银稳得福D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农银人 寿金穗臻享终身寿险和农银爱守护年金保险(B款)。前5位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以及退保金相关信息和数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农银金如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邮代理	1,002,279.60	8,943.34
2	农银爱永恒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634,628.80	8,782.57
3	农银稳得福D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邮代理	388,002.30	12,879.01
4	农银人寿金穗臻享终身寿险	银邮代理	171,321.60	571. 79
5	农银爱守护年金保险(B款)	银邮代理	134,650.60	8,054.34

2022年,本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分别是农银附加财富 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农银财富尊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和农银财富通养老 年金保险(万能型)。前3位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保户投 资款本年退保相关信息和数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 渠道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 本年退保
1	农银附加财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银邮代理 个人代理	36,529.61	18,635.93
2	农银财富尊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33, 274. 52	646. 55
3	农银财富通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邮代理 个人代理	32,346.01	3,177.04

由于本公司从未销售投连险产品,故无投连险独立账户相关信息和数据。

六、偿付能力信息

2022年末,公司实际资本为1,894,226.31万元,最低资本为1,250,697.75万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1.4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2.92%,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农银人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上升到公司战略的高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公司以"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平服务"为公司经营管理的着力点,全方位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保宣教方面。公司紧跟行业趋势和时代发展,积极响应各级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要求,坚持常态化宣教与集中宣教相结合、坚持对内宣教与对外宣教并重、坚持常规宣教与创新宣教并进,利用公司新媒体及传统宣传渠道,以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保险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2022年公司精心策划组织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和"9月金融联合宣教月"活动,先后获评北京银保监局的"表现突出组织单位"表彰,"7·8 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组织获得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通报表扬。

服务提升方面。公司着力推进服务升温工程,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与形成长效机制相结合,持续优化线上服务,聚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有温度、有情怀的保险服务体验。依托大数据、生物识别、云平台等技术,努力打造"恒享"智慧型服务平台,先后推出电子化回访、智能语音导航、全电化保全、农银快e赔等60余项智能化服务。聚焦"一老一少"重点客户群体,制定并落地多项特殊群体服务举措。推出"臻心安享"服务户群体,制定并落地多项特殊群体服务举措。推出"臻心安享"服务户,发现科技为核心的"安宁"服务,及以科技为核心的"安宁"服务三大板块构成,通过专属受众、专属方案、专属技术的"安享"服务三大板块构成,通过专属受众、专属方案、专属技术的三专策略结合实际服务应用场景,向保险消费者提供"智慧2022年人民网组织的第十九届人民匠心服务奖。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创新力度,着力提升客户体验,为服务民生保障、守护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增值服务方面。成功举办第九届客户服务金穗节系列活动,以"金色年华 穗岁守护"为主题,打造涵盖聚心呈穗、童真绘穗、

银龄秀穗、博闻览穗、臻享嘉穗五大主题的活动,围绕着乡村振兴、服务升级、数字化转型等维度,将智慧、温暖、便捷的服务传递给广大客户,努力将客服节打造成回馈客户、服务增值的重要载体和平台。面向高净值客群,全面升级优化臻享会员增值服务体系,推出臻享绿速通、臻享好健康、臻享医无忧三大板中全新服务,新增牙齿护理、重疾住院绿通、重疾手术绿通等项目;打通APP服务查询申请通道,提升客户体验。会员人数稳步增长,服务使用率同比明显提升。臻享服务宣传登上2022年中国国际服贸会舞台,向公众积极展示公司金融数字化成果与保险创新服务项目。

(二) 消费投诉情况

2022年,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有效投诉170件,涉及山东、辽宁、福建、安徽、山西、河北、湖南、湖北、江苏、陕西、北京、广西、河南、四川、黑龙江、江西、宁波和厦门分公司。投诉业务类型主要涉及销售纠纷89件,占比52.35%;合同纠纷54件,占比31.76%;理赔纠纷20件,占比11.76%。公司所受理的投诉案件均在第一时间主动与客户沟通协调,予以妥善解决,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我公司与农业银行各级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开展了关联交易。交易类型涉及保险业务及其他、资金运用及服务类关联交易等。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均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及时向银保监会报送、在中保协和公司官网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流程有序运转,对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进行动态监测,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比例为68.47%,其他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2022年度,本公司按照要求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关联交易"板块(https://www.abchinalife.com/xxpl/zxxx/gljy/index.shtml)。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与其全资子公司农银创新(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1%。

中国农业银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2010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中国农业银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九年将中国农业银行纳入全球系统性银行名单。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2全球银行1000强排行中,以一级资本计,中国农业银行位列第3位。中国农业银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4,963	43. 41%
2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2,988,306	14. 00%

股权结构表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620,880	11. 65%
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5,101,224	10. 34%
5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46,067,424	8. 34%
6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3,902,439	7. 59%

注: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

2022年度,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三) 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2年6月10日,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 持本公司11%的股权。除此,本公司其余大股东所持股权未进行质 押。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3) 选举和免去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做出决议;
-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 (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3) 审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激励计划方案;
- (14) 对公司新设立各层级法人机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16) 审议批准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产购建、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 等事项:
 - (17) 修改章程;
- (18) 审议批准单一投资品种标的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20%或超过12亿元的权益类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审议批准单一投资品种标的超过上一季度末总资产4.5%的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单一投资品种标的超过上年度净资产5%或超过人民币2亿元(账面原值)的自用性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
- (19) 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 的关联交易;
- (20)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本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筹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15项,听 取了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监事履职情况报告 等9项报告。公司股东全部出席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全票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召开 方式	议案	表决情况
2022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会	2022. 4.12/ 公司 会议 室	现场会议	报告事项: 1. 听取《农银人寿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 听取《农银人寿2021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3. 听取《农银人寿202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 听取《农银人寿2021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 听取《农银人寿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筹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1年年 度股东会	2022. 6. 28/ 公司 会议 室	现场会议	报告事项: 1. 关于审阅《农银人寿2021年大股东行为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阅《农银人寿2021年四个季度偿付能力回顾和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2年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
2022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会	2022. 9.23/ 公司 会议 室	现场会议	报告事项: 1. 听取《农银人寿2021年资本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2. 听取《农银人寿2022-2024年资本规划》。 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农银人寿2022-2024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发行2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1年公司董事工资标准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2. 11.11 /公司 会议 室	现场会议	审议事项: 1. 关于聘任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赖观荣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 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5)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授权等,审查和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反洗钱等事项,包括:审议批准单一投资品种标的不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20%、且不超过12亿元的权益类资产对外投资;审议批准单一投资品种标的不超过上一季度末总资产4.5%的其他对外投资;单一投资品种标的不超过上年度净资产5%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账面原值)的自用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
-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法人机构、内部管理机构和省级分公司的设置;
 - (12)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

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13)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4)制订及批准公司的劳动人事、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基本管理制度;
 -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16)评估并完善公司并表管理状况,审批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和办法,建立并表管理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 (17)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 委员会工作规则、经理工作细则;
-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 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0) 决定内部审计人员薪酬, 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 人的工作报告;
- (21)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22)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并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事项;
 - (2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4)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制 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并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 责情况进行监督;
 - (25)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6)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7) 审批或授权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 督 促高管层提升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
 - (2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9)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在董事会成员委任过程中,公司多方面考虑董事成员多元化,包括知识结构、教育背景、专业素质等方面的互补性,以及专业性、多元化的视角和观点,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2022年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

至4 金个16 7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 务	任 期	
肖彬	女	1968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年9月至今	
周宏亮	男	1964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梅励	女	1973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翁振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林中华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王颖千	女	1964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黄 薇	女	1978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马 强	男	1971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丁琛	男	1968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73项,听取汇报8项,审阅报告3项。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召开了24次会议,审议和审阅了71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战略不动摇,用长远眼光辩证分析内外部形势,准确研判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改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董事简历

肖彬女士: 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正高级经济师。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114号。肖彬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梅励女士: 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自202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642号。梅励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高级策划分析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一部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银保险

工作组组长助理(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周宏亮先生: 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民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311号。周宏亮先生曾先后担任过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金融部私人银行部(二级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上海分局副局长等职务。现兼任农银租赁专职监事。

翁振杰先生: 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高级经济师。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发改(2005)11111号。翁振杰先生曾担任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中华先生: 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自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829号。林中华先生曾担任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农业公司财务计划部经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事,CCTV中视购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等职务,目前担任世纪金源集团董事局董事、副总裁,世纪金源财经管理委员会主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颖千女士: 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金融专业,中级经济师。自2018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195号。王颖千女士曾先后担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万瑞联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目前担任国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薇女士: 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保险)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19〕444号。黄薇女士曾先后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教授、教授、党委代理书记等职务。目前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执行院长。

马强先生: 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律师。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875号。马强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已变更为国枫)律师/合伙人等职务。目前担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职务。

丁琛先生: 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诉讼法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副研究员。自202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875号。丁琛先生曾先后担任河北省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河北省科技专利事务所诉讼部主任、专利代理人,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

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主任/律师等职务。目前担任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职务。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诚信、勤勉、独立、合规地履行职责。

公司共有4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均分别为6个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颖千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薇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马强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从专业角度出发,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对全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也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合规运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简历, 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职责包括:

- (1) 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活动;
- (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 (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并督促整改;

- (4)对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银保监会报告;
-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8)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 (9) 提名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 (11)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12)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3)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 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14)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 (15)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6)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7) 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各自职权范围 内开展关联交易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1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会人员构成: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在任监事。 由黄玉峰先生担任监事长,其他成员为监事朱广富先生,职工监事丁宏伟先生。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 监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4次, 审议议案14项, 听取报告10项; 列席董事会会议11次, 听取报告90项。为进一步了解经营管理实际情况, 提高分析判断能力, 监事会克服疫情影响, 对管理层及总公司部门进行了广泛的访谈,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掌握总公司部门具体工作内容。

3. 监事简历

黄玉峰先生: 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2〕1456号。黄玉峰先生曾先后担任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总裁等职务。黄玉峰先生在本公司履职期间,符合监管要求,履职情况良好。

朱广富先生: 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农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自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19〕331号。朱广富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贷业务资深独

立审批人等职务。朱广富先生在本公司履职期间,符合监管要求, 履职情况良好。

丁宏伟先生: 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农牧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自202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643号。丁宏伟先生曾先后担任农业银行总行机构业务部寿险业务处、期货业务处、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农银人寿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企划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目前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丁宏伟先生在本公司履职期间,符合监管要求,履职情况良好。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梅励女士: 1973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任职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经营班子全面工作,分管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企划部、核保核赔部、客户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0〕642号、京银保监复〔2021〕756号。梅励女士2013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赵巍先生: 197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分管电子商务 部、风险合规部、信息技术部,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 〔2021〕957号、京银保监复〔2021〕1017号。赵巍先生2021年加入本公司。

王晴先生: 1962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美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任职本公司总精算师,分管产品市场部、精算部,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25号。王晴先生2016年加

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

阎畅先生: 1977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分管资产管理部、工会工作 办公室,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916号。阎畅先 生2019年加入本公司。

韩玉斌先生: 1972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 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个人保险部、续期管理部,任职资格 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332号。韩玉斌先生2007年加入本 公司,曾任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李晓冰先生: 1976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代管产品市场部、精算部,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 527号、京银保监复(2021) 954号。李晓冰先生2021年加入本公司。

高万里先生: 1966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银行保险部、团体保险部、健康险事业部,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760号。高万里先生2022年加入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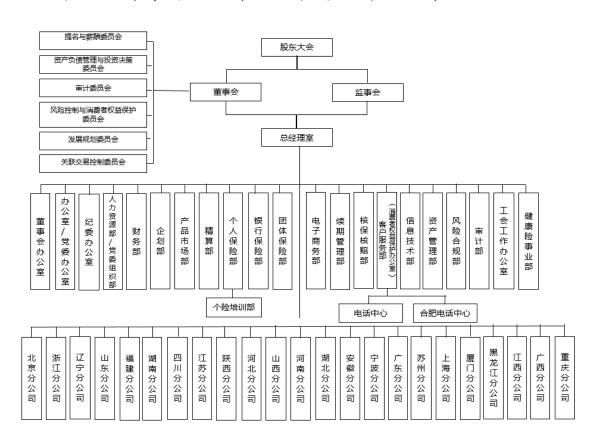
韩荣升先生: 1966年9月生, 研究生学历, 助理会计师。任职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公司总监、审计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14号。韩荣升先生2006年加入本公司, 曾任稽核监察部(后更名审计部)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制度: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扣回机制。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十一)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深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

构,建立了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责明,董事监事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年度信息"板块(https://www.abchinalife.com/xxpl/ndxx/index.shtml)。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十、其他信息

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对于重大事项需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年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3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板块

(https://www.abchinalife.com/xxpl/zdsx/index.shtml) •

十一、附件: 2022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附件: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2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0943号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80页的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人寿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银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农银人寿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农银人寿2022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0943号

三、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 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银人寿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农银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农银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银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0943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

导致对农银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

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

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

能导致农银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

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霞

中国 北京 王少静

日期:2023年02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u>2021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6	2,196,220.28	1,677,99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	, ,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2,649,752.58	2,661,70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815,000.17	509,200.00
应收利息	9	1,965,560.81	1,671,370.91
应收保费		190,188.42	171,664.01
应收分保账款		22,171.77	17,553.7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8	14.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53.65	39,908.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0,709.05	62,683.0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832.04	39,304.33
保户质押贷款		1,814,694.08	1,586,456.6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8,876,544.62	8,084,987.03
定期存款	11	20,140,000.00	16,6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82,084,415.68	72,997,016.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3,118,568.05	17,559,534.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1,210,000.00	1,110,000.00
固定资产	15	523,599.37	252,739.81
无形资产		241,426.06	253,002.49
使用权资产	16	222,275.10	274,75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20,847.58	-
其他资产	17	67,400.35	352,883.49
资产合计		146,278,667.84	125,962,780.47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u>2021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7,951,750.00	5,151,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5,627.46	124,586.58
预收保费		5.44	102.44
应付职工薪酬	19	421,640.22	424,408.33
应交税费		3,425.31	19,236.44
应付赔付款		837,261.08	760,022.44
应付保单红利		3,209,198.74	3,250,058.84
应付分保账款	20	4,325.30	10,422.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87,452.82	125,793.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266,567.22	211,204.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104,791,642.99	85,919,109.7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4,802,463.92	4,070,896.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0,631,945.91	10,509,685.53
应付债券	23	5,099,325.32	5,072,95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	546,501.28
租赁负债		219,200.43	284,880.79
其他负债	25	315,950.05	357,949.30
负债合计		138,747,782.21	116,839,612.57

刊载于第58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949,916.48	2,949,916.48
资本公积		4,612,656.18	4,612,656.18
其他综合收益	39	567,046.73	2,269,093.30
累计亏损		(598,733.76)	(708,498.06)
股东权益合计		7,530,885.63	9,123,167.9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6,278,667.84	125,962,780.47

农银人寿董事会批准此财务报表于2023年02月21日报出。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u>2021年</u>
一、营业收入		38,812,558.75	34,949,408.01
已赚保费		33,120,075.08	29,255,246.58
保险业务收入	07		
	27	33,265,777.53	29,400,187.10
减:分出保费	28	(184,037.24)	(245,352.58)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38,334.79	100,412.06
投资收益	30	5,658,396.07	5,618,663.34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收益		(11,781.29)	18,730.21
资产处置收益		4,335.21	43.06
其他业务收入	31	41,533.68	56,724.82
二、营业支出		38,695,942.00	34,658,624.43
退保金		3,520,537.24	9,622,251.56
赔付支出	32	9,691,595.97	4,433,689.1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	(171,059.99)	(222,232.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19,659,463.52	15,139,729.8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1,900.60	10,610.51
保单红利支出		1,157,093.24	1,015,662.86
税金及附加		8,482.68	10,736.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5,591.32	1,857,000.21
业务及管理费	36	1,898,516.20	1,824,153.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7,366.07)	(9,646.74)
其他业务成本	37	878,493.44	878,090.68
资产减值损失	_	62,693.85	98,579.37

利润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三、营业利润		116,616.75	290,783.5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862.45 (17,714.90)	16,223.34 (2,657.43)
四、利润总额	-	109,764.30	304,349.49
减:所得税费用	38	<u> </u>	10,763.94
五、净利润		109,764.30	315,113.4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764.30	315,113.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1,702,046.57)	863,41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702,046.57)	863,417.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2,282.27)	1,178,530.8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u>2021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802,578.86	28,982,34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1.04	49,28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4,969.90	29,031,628.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182,476.73)	(4,303,344.94)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金的现金		(3,517,076.00)	(9,559,748.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95,712.03)	(416,365.8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782.72)	(81,564.3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7,176.55)	(1,206,687.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919.21)	(17,2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608.58)	(1,887,72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76.87)	(77,87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81.23)	(502,47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0,009.92)	(18,053,0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5,004,959.98	10,978,583.56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u>2021年</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442,829.79	25,577,00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9,552.89	5,237,17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2,382.68	30,814,18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723,935.18)	(36,903,979.2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03,905.47)	(456,21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43.03)	(197,703.72)
支付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645,893.41)	(508,88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5,077.09)	(38,066,788.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2,694.41)	(7,252,602.2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u>2021年</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748,97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970.97	<u>-</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4,759.51)	(143,90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250.00)	(248,250.00)
支付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759,27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09.51)	(3,151,428.57)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61.46	(3,151,42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518,227.03	574,552.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677,993.25	1,103,440.5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220.28	1,677,993.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股本</u>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	-	2,949,916.48	4,612,656.18	1,405,675.88	(1,023,611.49)	7,944,637.0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15,113.43	315,113.43
其他综合收益	39	<u>-</u> _	- _	863,417.42		863,417.42
2021年12月31日	=	2,949,916.48	4,612,656.18	2,269,093.30	(708,498.06)	9,123,167.90
2022年1月1日	-	2,949,916.48	4,612,656.18	2,269,093.30	(708,498.06)	9,123,167.90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9	-	-	(4.702.046.57)	109,764.30	109,764.30
兴心 亦山火血	39 _	- -	<u>-</u> -	(1,702,046.57)	- -	(1,702,046.57)
2022年12月31日	=	2,949,916.48	4,612,656.18	567,046.73	(598,733.76)	7,530,885.63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保监会") 保监发改 [2005] 1111号批准,由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发起设立,于2005年12月19日正式成立。本公司营业执照在2017年10月12日已办理了三证合一(原注册号已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41Q)。

2012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51%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9,916.48千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2号楼,法定代表人肖彬。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此财务报表于2023年02月21日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20)(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e)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得转回。

(g)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及其他应付款等。

(i)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用于核算企业(金融)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 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通讯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 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 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 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u>预计净残值率</u>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至35年	5%	2.71% - 4.75%
办公通讯设备	5至10年	5%	9.50% - 19.00%
运输设备	6年	5%	15.83%
其他设备	6年	5%	15.8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 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

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3(12)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 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3(12))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 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3(12))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2)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3(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13))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5)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 (i) 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 非保险部分。
- (ii) 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 (iii)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iv)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请参见附注3(26)(a)。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单个保单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 满期给付等;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对于已经宣告,公司相应计提应付保户红利,相应的未来红利给付不再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具体摊销方法如下:

- 摊销载体:各保单年度末有效保单件数;
- 摊销比例因子(K)=初始剩余边际/摊销载体在签单时刻的合计值;
- 剩余边际的释放:随着摊销载体的释放,剩余边际逐期减少,释放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评估假设变化时,剩余边际的处理:

在保单签发时确定摊销比例因子(K),这一比例不随假设的变化而调整,评估时点未摊销的剩余边际=K*根据调整后假设计算的未来年度摊销载体在评估时点的合计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
- (ii)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 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B-F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 [2008] 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c)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d)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的,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其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前款要求的,应当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的职工还参加了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b) 本公司作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混合保险合同分拆后的其他风险中未确认为账户价值的部分,如万能险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等。在合同成立或账户管理费收取时予以确认,并根据混合合同约定的分拆金额确定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d)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如罚款收入等。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3) 再保险

分出业务指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 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 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4)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渠道分部,以渠道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保单件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等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远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68% ~ 7.75%

2.88% ~ 7.07%

对于分红业务,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的最优估计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5.00%2021年12月31日5.00%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产品报备材料中规定的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经验或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性别的不同而变化,并在假设中考虑了风险边际。

佣金及手续费假设

(i) 个人代理渠道:

直接佣金假设同产品销售实际佣金标准。

间接佣金比例根据公司实际经验分析获得。

(ii)银行渠道:

根据本公司的费用政策确定业务费用(含手续费)计提比例。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是根据公司实际经验分析,结合行业水平获得。另外,考虑退保率可能的不利波动,本公司在最优假设的基础之上增加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是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对维持费用的影响,对于续年费用(即维持费用)考虑了风险边际。

	个人代理	个人代理渠道 银保渠道		非财富	富 银保渠道财富业务		_电销渠道	
	元 /	保费	元 /	保费	元 /	保费	元 /	保费
	每份保单	百分比	每份保单	百分比	每份保单	百分比	每份保单	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	40	2%	50	1%	40	2%	40	2%
2021年12月31日	40	2%	50	1%	40	2%	40	2%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 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 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假设变更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以及根据最新经验和趋势调整了非经济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2年12月31日保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80,462.53千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037,979.00千元),减少2022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80,462.53千元(2021年度:减少人民币1,037,979.00千元)。

(c)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公司也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税务亏损等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本公司预计该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本公司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未来可能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的改变而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2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2022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1)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解释第15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会 [2022] 13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 [2022] 13号的规定,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 [2020] 10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股东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项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6.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5% 6%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 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税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额	
货币资金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896,988.07	1,525,147.26
结算备付金		291,999.65	151,725.54
其他货币资金		7,232.56	1,120.45
合计		2,196,220.28	1,677,993.25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使用 受限的货币资金)。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		
企业债	31,333.38	31,538.43
股权型		
永续债	40,443.04	41,095.84
小计	71,776.42	72,634.2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管产品	1,476,476.57	1,468,034.42
债权计划	770,307.09	784,932.59
信托计划	331,192.50	336,108.60
小计	2,577,976.16	2,589,075.61
合计	2,649,752.58	2,661,70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银行间	415,000.17	509,200.00
交易所	400,000.00	
合计	815,000.17	509,200.00

9. 应收利息

10.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99,676.34	543,557.68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688,485.67	602,558.46
应收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利息	376,849.37	332,444.11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103,505.50	88,982.65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	58,363.29	61,073.41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36,900.14	40,838.61
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539.11	1,521.4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41.39	394.52
合计	1,965,560.81	1,671,370.91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义。(V/人/江·人)(V-人)(文义		
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列示如下:		
	_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丰村) 1.1.2万江 上山		
债权投资计划	6,616,336.39	5,901,278.80
信托计划	2,100,000.00	1,900,000.00
资管产品	160,208.23	283,708.23
\times \t		
合计	8,876,544.62	8,084,987.03

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到期期限	12月31日	<u>12月31日</u>
1年以内 (含1年)	1,334,544.62	819,708.23
1年以上至5年 (含5年)	5,842,000.00	6,665,278.80
5年以上至10年 (含10年)	1,200,000.00	600,000.00
10年以上	500,000.00	
合计	8,876,544.62	8,084,987.03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未发生减值 (2021年12月31日:同)。

11. 定期存款

	2022年	2021年
到期期限	12月31日	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700,000.00	-
1年至3年 (含3年)	4,840,000.00	14,340,000.00
3年至5年 (含5年)	1,6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20,140,000.00	16,640,000.00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权型		
金融债	22,954,188.79	17,459,760.98
企业债	3,130,239.98	3,223,222.04
永续债	1,419,714.55	1,725,693.77
地方政府债	2,848,176.56	2,772,200.13
债权计划	11,580,347.32	14,494,318.14
信托计划	7,390,523.27	9,282,750.11
股权型		
永续债	5,269,360.74	3,342,515.84
股票	3,891,904.52	2,689,997.88
基金	5,109,700.47	4,242,725.89
理财产品	5,238,523.75	3,748,381.42
信托计划	6,787,671.80	4,475,415.41
股权投资计划	6,301,163.93	5,377,134.84
非上市股权	162,900.00	162,900.00
合计	82,084,415.68	72,997,016.45

注: 2022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中包括卖出回购合约下作为担保品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90,100.00千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5,200.00千元),参见附注18。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金融债	10,407,428.30	7,533,661.65
地方政府债	10,004,244.18	7,816,434.98
国债	1,867,046.25	1,141,834.12
企业债	839,849.32	1,067,603.88
合计	23,118,568.05	17,559,534.63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21年12月31日:同)。 2022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包括卖出回购合约下作为担保品的债券的账面价值 为人民币5,116,600.00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4,000.00千元),参见附注18。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2年	2021年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12月31日</u>	12月31日
长沙银行总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5年1个月	700,000.00	7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日坛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300,000.00	, -
厦门国际北京分行	协议存款	5年1个月	210,000.00	210,000.00
厦门国际北京分行	协议存款	5年1个月	-	200,000.00
合计			1,210,000.00	1,110,000.00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办公			
	建筑物	<u>通讯设备</u>	<u>运输设备</u>	其他设备	<u>合计</u>
原价					
2021年1月1日	278,360.93	140,796.05	42,177.19	3,995.92	465,330.09
本年增加	3.12	2,950.76	1,298.83	877.48	5,130.19
本年减少		(26,461.81)	(773.28)	(2,005.60)	(29,240.69)
2021年12月31日	278,364.05	117,285.00	42,702.74	2,867.80	441,219.59
本年增加	276,214.82	19,001.23	-	409.25	295,625.30
本年减少		(622.68)	(539.58)	(149.20)	(1,311.46)
2022年12月31日	554,578.87	135,663.55	42,163.16	3,127.85	735,533.43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8,010.97)	(106,633.55)	(36,503.58)	(3,208.27)	(194,356.37)
本年增加	(7,565.20)	(11,560.40)	(1,906.92)	(210.44)	(21,242.96)
本年减少		24,480.39	734.63	1,904.53	27,119.55
2021年12月31日	(55,576.17)	(93,713.56)	(37,675.87)	(1,514.18)	(188,479.78)
本年增加	(13,341.35)	(9,690.33)	(1,045.82)	(326.69)	(24,404.19)
本年减少		356.45	512.60	80.86	949.91
2022年12月31日	(68,917.52)	(103,047.44)	(38,209.09)	(1,760.01)	(211,934.06)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485,661.35	32,616.11	3,954.07	1,367.84	523,599.37
2021年12月31日	222,787.88	23,571.44	5,026.87	1,353.62	252,739.81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16.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u>合计</u>
原价				
2021年1月1日	238,627.11	-	-	238,627.11
本年增加	168,917.88	6,017.40	130.76	175,066.04
本年减少	(10,940.81)			(10,940.81)
2021年12月31日	396,604.18	6,017.40	130.76	402,752.34
本年增加	127,691.04	102.05	-	127,793.09
本年减少	(139,068.70)	<u>-</u>	<u> </u>	(139,068.70)
2022年12月31日	385,226.52	6,119.45	130.76	391,476.73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
本年增加	(125,782.04)	(4,011.60)	(24.52)	(129,818.16)
本年减少	1,824.50			1,824.50
2021年12月31日	(123,957.54)	(4,011.60)	(24.52)	(127,993.66)
本年增加	(140,105.46)	(2,022.80)	(24.52)	(142,152.78)
本年减少	100,944.81			100,944.81
2022年12月31日	(163,118.19)	(6,034.40)	(49.04)	(169,201.63)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22,108.33	85.05	81.72	222,275.10
2021年12月31日	272,646.64	2,005.80	106.24	274,758.68

17. 其他资产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	34,170.41	43,511.36
长期待摊费用	16,457.97	22,483.16
其他资产	15,094.62	65,588.87
应收股利	425.71	447.09
在建工程	395.12	219,982.32
其他	856.52	870.69
合计	67,400.35	352,883.49
(1) 其他应收款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u>12月31日</u>
外部往来款	8,376.88	3,703.79
押金	8,249.63	23,620.18
预付款项	173.93	506.03
其他预付款	18,100.05	16,735.78
小计	34,900.49	44,565.78
坏账准备	(730.08)	(1,054.42)
合计	34,170.41	43,511.3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18.

	2022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20,959.34	(102.65)
1年至2年 (含2年)	7,162.36	(69.89)
2年至3年 (含3年)	1,250.92	(2.42)
3年以上	5,527.87	(555.12)
合计	34,900.49	(730.08)
	2021年	
	12月31日	<u>坏账准备</u>
1年以内 (含1年)	21,918.45	(10.14)
1年至2年 (含2年)	1,497.22	(1.38)
2年至3年 (含3年)	8,076.97	(57.43)
3年以上	13,073.14	(985.47)
合计	44,565.78	(1,05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银行间	7,951,750.00	5,151,800.00

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面值人民币8,406,700.00千元的债券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5,689,200.00千元) 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参见附注12及附注13。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应付短期薪酬 (1)	393,206.81	364,635.4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28,433.41	59,772.89
合计	421,640.22	424,408.33

(1) 应付短期薪酬

	2022年			2022年
	<u>1月1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25,156.56	812,350.00	(787,732.75)	249,773.81
职工福利费	-	53,802.79	(53,802.79)	-
社会保险费	5,122.79	68,354.19	(69,103.74)	4,37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0.56	65,571.80	(66,271.99)	3,230.37
工伤保险费	474.27	1,949.57	(1,960.05)	463.79
生育保险费	717.96	832.82	(871.70)	679.08
住房公积金	(2,723.60)	86,307.21	(87,536.64)	(3,953.0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4,692.85	36,553.54	(16,621.95)	104,624.44
其他	52,386.84	10,153.06	(24,151.55)	38,388.35
合计	364,635.44	1,067,520.79	(1,038,949.42)	393,206.81

		2021年			2021年
		<u>1月1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65,342.61	778,559.98	(818,746.03)	225,156.56
	职工福利费	-	63,933.70	(63,933.70)	-
	社会保险费	4,571.20	61,946.80	(61,395.21)	5,122.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7.43	59,040.31	(58,557.18)	3,930.56
	工伤保险费	438.94	1,692.17	(1,656.84)	474.27
	生育保险费	684.83	1,214.32	(1,181.19)	717.96
	住房公积金	(1,903.00)	78,156.69	(78,977.29)	(2,723.6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9,776.77	35,011.43	(20,095.35)	84,692.85
	其他	64,012.14	27,192.85	(38,818.15)	52,386.84
	合计	401,799.72	1,044,801.45	(1,081,965.73)	364,635.44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2年			2022年
		<u>1月1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12月31日</u>
	补充养老保险	45,231.87	61,479.40	(91,542.47)	15,168.80
	基本养老保险	13,509.97	127,269.62	(128,531.66)	12,247.93
	失业保险费	1,031.05	4,727.92	(4,742.29)	1,016.68
	合计	59,772.89	193,476.94	(224,816.42)	28,433.41
		2021年			2021年
		<u>1月1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u>12月31日</u>
	补充养老保险	47,509.53	36,000.47	(38,278.13)	45,231.87
	基本养老保险	11,731.16	110,065.08	(108,286.27)	13,509.97
	失业保险费	952.32	4,194.53	(4,115.80)	1,031.05
	合计	60,193.01	150,260.08	(150,680.20)	59,772.89

20. 应付分保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5.70	72.27%	-	0.0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599.32	13.86%	4,077.74	39.12%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68.59	10.83%	1,035.26	9.93%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15	0.48%	21.15	0.20%
RGA全球再保险有限公司	-	0.00%	5,250.00	50.37%
其他	110.54	2.56%	38.40	0.38%
合计	4,325.30	100.00%	10,422.55	100.00%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2年 <u>1月1日</u>	本年增加额 _		本年减少	额		2022年 <u>12月31日</u>
			<u>赔付款项</u>	提前解除	<u>其他</u>	<u>合计</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793.61 211,204.26 85,919,109.79 4,070,896.56	87,452.82 270,468.28 30,694,685.09 1,825,980.81	(215,105.32) (9,106,723.50) (369,767.15)	- (3,463,543.90) (56,993.34)	(125,793.61) - 748,115.51 (667,652.96)	(125,793.61) (215,105.32) (11,822,151.89) (1,094,413.45)	87,452.82 266,567.22 104,791,642.99 4,802,463.92
合计	90,327,004.22	32,878,587.00	(9,691,595.97)	(3,520,537.24)	(45,331.06)	(13,257,464.27)	109,948,126.95
	2021年 <u>1月1日</u>	本年增加额 _	座付 卖币	本年减少		<u>⇔</u> ;+	2021年 <u>12月31日</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6,303.31 352,535.97 71,909,381.24 2,799,563.51	125,793.61 67,765.22 26,533,818.25 1,554,370.04	<u>赔付款项</u> - (209,096.93) (3,892,750.50) (331,841.67)	<u>提前解除</u> - - (9,581,004.91) (41,246.65)	<u>其他</u> (226,303.31) - 949,665.71 90,051.33	合计 (226,303.31) (209,096.93) (12,524,089.70) (283,036.99)	125,793.61 211,204.26 85,919,109.79 4,070,896.56
合计	75,287,784.03	28,281,747.12	(4,433,689.10)	(9,622,251.56)	813,413.73	(13,242,526.93)	90,327,004.22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年1	2月31日	2021年1	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下	
	<u>(含1年)</u>	<u>1年以上</u>	<u>(含1年)</u>	<u>1年以上</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452.82	-	125,793.6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567.22	-	211,204.2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75,992.59	104,215,650.40	8,461,878.82	77,457,230.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802,463.92		4,070,896.56
合计	930,012.63	109,018,114.32	8,798,876.69	81,528,127.5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646.02	105,354.9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951.55	91,094.4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969.65	14,754.87
合计	266,567.22	211,204.26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在不考虑保户提前领取的情况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保险合同期限为不定期的险种外,其他按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均为5年以上,不定期险种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5,474.63千元(2021年12月31日:均为5年以上,不定期险种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6,766.00千元。)。

23. 应付债券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12月31日
18资本补充债券	3,580,559.43	3,561,732.36
20资本补充债券	1,518,765.89	1,511,221.47
合计	5,099,325.32	5,072,953.83

本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5%,在存续期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的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0%,在存续期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6个计息 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的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加100个基点(即 1%)。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	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u>资产</u>	<u>暂时性差异</u>	<u>资产</u>	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7,886.90	31,547.60	11,830.35	47,321.40
准备	26,701.50	106,805.99	29,589.39	118,357.56
可抵扣亏损及其他	215,409.34	861,637.37	211,523.32	846,093.29
合计	249,997.74	999,990.96	252,943.06	1,011,772.25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	2022年12月31日 202 ²		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负债	<u>暂时性差异</u>	负债	暂时性差异	
	→ // / / A = 1/2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89,015.58	756,062.30	756,364.44	3,025,45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404.50	400 =00 00	40.000.00	4=0.040.04	
	页广公儿川祖文4月	40,134.58	160,538.32	43,079.90	172,319.61	
	合计	229,150.16	916,600.62	799,444.34	3,197,777.36	
(2)	大八司士孫公治江江伊兴	ʹ∕Ϙ· ʹʹ ͻ·ሰͿͻʹ <u>Ϲ</u> ͳͰͿͳͰͲʹ϶ϜϜͲͰ	ᄴᆇᄝᄑᄑᄪᇎ	1 =+ 9八+┌+n .		
(3)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负广的引抵和省的	任左并及引抵扎	1分坝分价如下。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可抵扣亏损			1,579,421.97	560,322.4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6,936.62	204,466.94	
	合计					
	□И		_	1,816,358.59	764,789.37	
(4)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弥补亏损	之到期日分布如	下: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 <u>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12,160.63	12,160.63	
	2025年12月31日			329,331.88	329,331.88	
	2026年12月31日			218,829.92	218,829.92	
	2027年12月31日			1,019,099.54	-	
	合计			1,579,421.97	560,322.43	

(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0,847.58	_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546,501.28
合计	20,847.58	546,501.28
25. 其他负债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06,392.78	205,120.19
其他应付款 (1)	86,486.65	131,066.6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7,410.61	15,894.02
递延收益	5,568.22	5,323.39
预提费用 	91.79	545.09
合计	315,950.05	357,949.30
(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外部往来款	23,470.57	60,199.25
业务员质保金	21,332.29	22,585.14
暂收保户款	9,282.93	19,327.90
应付托管费及管理费	6,312.03	5,531.75
工程押金	3,679.59	3,604.15
其他	22,409.24	19,818.42
合计	86,486.65	131,066.61

26.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u>金额</u>	比例	<u>金额</u>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	1,280,554.96	43.41%	1,280,554.96	43.41%
有限公司	412,988.32	14.00%	412,988.32	14.00%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620.88	11.65%	343,620.88	11.6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5,101.22	10.34%	305,101.22	10.34%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46,067.42	8.34%	246,067.42	8.34%
农银创新 (北京) 投资有限公				
司	223,902.44	7.59%	223,902.44	7.59%
大连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137,681.24	4.67%	137,681.24	4.67%
合计	2,949,916.48	100%	2,949,916.48	100.00%

上述股本已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7.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传统寿险	15,429,237.07	11,206,153.98
分红险	15,311,168.77	15,513,353.90
健康险	2,245,263.63	2,242,758.26
意外伤害险	238,768.37	397,230.05
万能险	41,339.69	40,690.91
合计	33,265,777.53	29,400,187.10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趸缴业务	11,050,241.80	6,519,259.92
期缴业务首年	6,038,710.03	3,943,877.28
期缴业务续期	16,176,825.70	18,937,049.90
合计	33,265,777.53	29,400,187.10
28. 分出保费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2,875.94	97,489.5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8,926.97	51,258.98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788.86	45,096.42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16,139.91	16,837.04
RGA全球再保险有限公司	-	34,570.96
其他	305.56	99.60
合计	184,037.24	245,352.58
29.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8,340.79)	(100,509.70)
再保险合同	6.00	97.64
合计	(38,334.79)	(100,412.06)

30. 投资收益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53,481.97	3,433,776.68
	银行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15,019.32	849,768.4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83,623.83	678,472.3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	450,678.44	457,654.89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82,643.78	79,36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68,039.89	118,79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908.84	827.08
	合计	5,658,396.07	5,618,663.34
31.	其他业务收入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	34,852.55	46,676.14
	其他	6,681.13	10,048.68
	合计	41,533.68	56,724.82
32.	赔付支出		
		2022年度	<u>2021年度</u>
	满期及年金给付	8,939,579.14	3,723,344.01
	死伤医疗给付	531,356.50	501,248.16
	赔款支出	220,660.33	209,096.93
	合计	9,691,595.97	4,433,689.10

33. 摊回赔付支出

合计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12月31日
	死伤医疗给付	169,184.80	219,136.64
	退保金	1,474.11	
	赔款支出	,	1,957.03
	火口が入文山	401.08	1,138.94
	合计	171,059.99	222,232.61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 /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列示如下:		
		2022年度	<u>2021年度</u>
	寿险责任准备金	18,872,533.20	14,009,728.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1,567.36	1,271,333.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362.96	(141,331.71)
	合计	19,659,463.52	15,139,729.89
(2)	提取 / (转回) 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291.05	(19,972.1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857.13	(109,154.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214.78	(12,204.95)
		.,	
	- · ·		

55,362.96

(141,331.71)

3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54.35)	(25,709.03)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73.96)	9,697.8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472.29)	5,400.68
	合计	(21,900.60)	(10,610.51)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职工薪酬	902,706.32	877,505.10
	社会保险费	293,919.25	261,593.51
	折旧和摊销费	231,361.65	204,498.59
	行政办公支出	125,801.71	159,913.01
	劳动保险费	64,372.15	55,962.92
	保险保障基金	55,077.70	46,687.24
	广告及宣传费	49,877.52	39,055.91
	电子设备运转费	36,314.97	31,050.87
	租赁费	23,508.17	28,256.84
	监管费	13,692.90	12,466.15
	车船使用费	2,880.27	3,259.73
	其他	99,003.59	103,903.67
	合计	1,898,516.20	1,824,153.54

37. 其他业务成本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非保险合同支出	540,061.87	513,008.69
	债券利息支出	274,720.69	273,32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2,251.61	75,600.09
	租赁负债利息	8,584.18	10,796.32
	其他	2,875.09	5,356.41
	合计	878,493.44	878,090.68
38.	所得税费用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10,763.94)
	合计		(10,763.94)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	5为所得税费用: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利润总额	109,764.30	304,349.4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441.08	76,087.37
	非应纳税收入 (注)	(292,666.94)	(146,709.8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33.55	(1,210.71)
	当期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892.31	61,069.22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63.94)

注: 非应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股票和基金分红收入。

39. 其他综合收益

(2)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3,134.02)	1,836,384.4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396,261.41)	(685,161.21)
减:所得税	567,348.86	(287,805.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02,046.57)	863,417.4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年1月1日		1,405,675.88
2021年增减变动		863,417.42
2021年12月31日		2,269,093.30
2022年1月1日		2,269,093.30
2022年增减变动		(1,702,046.57)
2022年12月31日		567,046.73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764.30	315,113.43
	加:资产减值损失	62,693.85	98,579.37
	折旧与摊销 (附注36)	231,361.65	204,498.59
	资产处置收益	(4,335.21)	(4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1,781.29	(18,730.21)
	投资收益	(5,658,396.07)	(5,618,663.34)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	19,643,029.33	15,049,928.34
	递延所得税	-	(10,763.94)
	其他利息支出	335,556.48	359,72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减少	(16,465.66)	18,59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9,970.02	580,3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4,959.98	10,978,583.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度	<u>2021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96,220.28	1,677,993.2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77,993.25)	(1,103,44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227.03	574,552.7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货币资金	2,196,220.28	1,677,99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96,220.28	1,677,993.25

41. 分部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a) 个险渠道分部;
- (b) 团险渠道分部;
- (c) 银保渠道分部;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分部营业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投资收益、共同费用、资产和负债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022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u>个险</u>	团险	<u>银保</u>	<u>合计</u>
一、营业收入	5,248,419.20	495,902.24	33,068,237.31	38,812,558.75
二、营业支出	4,766,524.05	507,768.39	33,421,649.56	38,695,942.00
三、营业利润	481,895.15	(11,866.15)	(353,412.25)	116,616.75
四、资产总额	32,349,695.33	320,296.39	113,608,676.12	146,278,667.84
五、负债总额	30,684,231.33	303,806.51	107,759,744.37	138,747,782.21

2021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u>个险</u>	团险	银保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270,160.04	644,240.05	29,035,007.92	34,949,408.01
二、营业支出	5,178,134.35	486,261.30	28,994,228.78	34,658,624.43
三、营业利润	92,025.69	157,978.75	40,779.14	290,783.58
四、资产总额	28,662,789.49	531,249.91	96,768,741.07	125,962,780.47
五、负债总额	26,586,815.61	492,772.82	89,760,024.14	116,839,612.57

42.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 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 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i) 发生机率风险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ii)事件严重性风险 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但目前主要的业务往来公司是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 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27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i) 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22年分红险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为4.50% (2021年:4.50%)。

(ii)死亡率和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产品报备材料中规定的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行业经验或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 予以确定的。

本公司采用情景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iii)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本公司根据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假设。

本公司采用情景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iv)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业务规划中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长期假设,不包含公司快速成长阶段的费用超支。费用假设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2022年预期未来通胀率为3%。

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v)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u>12月31日</u>			
折现率增加50bps	(4,481,697.83)	(4,318,601.85)			
折现率减少50bps	5,197,441.69	5,161,929.02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110%	215,001.56	247,718.85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90%	(213,146.96)	(248,708.94)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110%	189,227.53	241,614.77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90%	(188,687.93)	(236,695.25)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125%	(482,659.09)	(354,857.60)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75%	512,333.04	345,557.71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短期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3,328.36千元 (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0,560.21千元)。

索赔进展表

由于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不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表。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持有外汇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同)。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一般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 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50个基点,由于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券型投资以及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的利息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公司2022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72,278.56千元 (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98,988.85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1,170,575.56千元 (2021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784,167.61千元)。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基金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 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基金和股票的价格提高10%,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人民币917,053,61千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704,162.38千元)。如果本公司基金和股票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2021年12月31日:同)。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可转换企业债、企业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和短期融资债券。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或以上(2021年12月31日:100%)。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 (2021年12月31日:100%)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 (2021年12月31日:10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78.38% (2021年12月31日:71.79%)的债权投资计划、债权型信托产品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高信用质量。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2年12月31日	<u>账面价值</u>	<u>无确定到期日</u>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	量流入 / (非折现)		<u>合计</u>
			<u>1年内</u>	<u>1 - 3年</u>	3 - 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96,220.28	2,196,220.28	-	-	-	-	2,196,22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2,649,752.58	1,408,555.26	413,905.51	760,937.12	26,354.35	-	2,609,75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5,000.17	-	815,000.17	-	-	-	815,000.17
应收利息	1,965,560.81	-	1,921,241.00	17,439.86	26,879.94	-	1,965,560.80
应收保费	190,188.42	-	190,188.42	-	-	-	190,188.42
应收分保账款	22,171.77	-	22,171.77	-	-	-	22,171.77
保户质押贷款	1,814,694.08	-	1,814,694.08	-	-	-	1,814,694.0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8,876,544.62	-	2,887,780.99	2,959,952.82	1,999,403.56	1,969,386.47	9,816,523.84
定期存款	20,140,000.00	-	14,416,826.19	5,590,855.26	1,666,602.40	-	21,674,28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84,415.68	19,672,389.49	7,028,915.20	19,440,051.47	17,877,529.27	35,902,263.15	99,921,148.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18,568.05	-	1,585,464.60	1,836,279.69	-	34,987,409.87	38,409,154.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10,000.00	-	949,037.67	317,208.90	-	-	1,266,246.57
其他资产	27,852.53		27,852.53				27,852.53
金融资产合计	145,110,968.99	23,277,165.03	32,073,078.13	30,922,725.12	21,596,769.52	72,859,059.49	180,728,797.29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量流入 / (非折现)		<u>合计</u>
			<u>1年内</u>	<u>1-3年</u>	<u>3-5年</u>	<u>5年以上</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1,750.00)	-	(7,951,750.00)	-	-	-	(7,951,7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5,627.46)	-	(105,627.46)	-	-	-	(105,627.46)
应交税费	(3,425.31)	-	(3,425.31)	-	-	-	(3,425.31)
应付分保账款	(4,325.30)	-	(4,325.30)	-	-	-	(4,325.30)
应付职工薪酬	(421,640.22)	-	(421,640.22)	-	-	-	(421,640.22)
应付赔付款	(837,261.08)	-	(837,261.08)	-	-	-	(837,261.08)
应付保单红利	(3,209,198.74)	(2,216,100.11)	(993,098.63)	-	-	-	(3,209,198.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631,945.91)	-	(496,838.75)	1,365,336.93	1,550,787.32	(34,424,829.54)	(32,005,544.04)
应付债券	(5,099,325.32)	-	(274,500.00)	(577,750.00)	(596,500.00)	(5,212,562.50)	(6,661,312.50)
租赁负债	(219,200.43)	-	(42,630.92)	(145,952.46)	(26,347.45)	(4,269.60)	(219,200.43)
其他负债	(279,117.25)	-	(279,117.25)	<u>-</u> _	-		(279,117.25)
金融负债合计	(28,762,817.02)	(2,216,100.11)	(11,410,214.92)	641,634.47	927,939.87	(39,641,661.64)	(51,698,402.33)

2021年12月31日	<u>账面价值</u>	<u>无确定到期日</u>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	量流入 / (非折现)		<u>合计</u>
			<u>1年内</u>	<u>1 - 3年</u>	3 - 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77,993.25	1,677,993.25	-	-	-	-	1,677,99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2,661,709.88	1,508,933.81	67,972.00	454,578.50	714,244.77	26,288.04	2,772,01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9,200.00	-	509,200.00	-	-	-	509,200.00
应收利息	1,671,370.91	-	1,513,870.58	157,500.33	-	-	1,671,370.91
应收保费	171,664.01	-	171,664.01	-	-	-	171,664.01
应收分保账款	17,553.72	-	17,553.72	-	-	-	17,553.72
保户质押贷款	1,586,456.60	-	1,586,456.60	-	-	-	1,586,456.6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8,084,987.03	-	997,306.32	3,587,188.72	3,853,431.29	1,087,218.31	9,525,144.64
定期存款	16,640,000.00	-	734,254.00	14,727,908.41	2,349,982.63	-	17,812,14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997,016.45	14,186,521.04	7,234,610.03	15,215,759.15	20,980,917.62	28,229,924.96	85,847,73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559,534.63	-	1,187,611.73	2,129,696.10	1,376,044.52	26,190,506.52	30,883,858.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10,000.00	-	255,300.68	933,162.33	-	-	1,188,463.01
其他资产	42,159.39		42,159.39				42,159.39
金融资产合计	124,729,645.87	17,373,448.10	14,317,959.06	37,205,793.54	29,274,620.83	55,533,937.83	153,705,759.36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u>无确定到期日</u>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量流入 / (非折现)		<u>合计</u>
			<u>1年内</u>	<u>1 - 3年</u>	<u>3 - 5年</u>	<u>5年以上</u>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51,800.00)	-	(5,151,800.00)	-	-	-	(5,151,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4,586.58)	-	(124,586.58)	-	-	-	(124,586.58)
应交税费	(19,236.44)	-	(19,236.44)	-	-	-	(19,236.44)
应付分保账款	(10,422.55)	-	(10,422.55)	-	-	-	(10,422.55)
应付职工薪酬	(424,408.33)	-	(424,408.33)	-	-	-	(424,408.33)
应付赔付款	(760,022.44)	-	(760,022.44)	-	-	-	(760,022.44)
应付保单红利	(3,250,058.84)	(2,393,256.95)	(856,801.89)	-	-	-	(3,250,058.8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509,685.53)	-	(1,328,142.72)	267,569.03	1,929,733.64	(38,793,890.24)	(37,924,730.29)
应付债券	(5,072,953.83)	-	(248,250.00)	(557,750.00)	(592,750.00)	(5,510,812.50)	(6,909,562.50)
租赁负债	(284,880.79)	-	(91,483.00)	(158,273.98)	(33,370.59)	(1,753.22)	(284,880.79)
其他负债	(312,934.50)	<u>-</u>	(312,934.50)			-	(312,934.50)
金融负债合计	(25,920,989.83)	(2,393,256.95)	(9,328,088.45)	(448,454.95)	1,303,613.05	(44,306,455.96)	(55,172,643.26)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21(2) 中反映。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如下: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1.45%	178.9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2.92%	132.19%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公司战略目标并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和偿付能力充足的前提下,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在资本约束下满足公司各项经营管理需要。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长久期资产供给不足,导致公司资产久期小于负债久期,存在久期缺口。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合计</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1,333.38	770,307.09	-	801,640.47
股权型投资	-	1,848,112.11	-	1,848,11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272,109.07	46,655,170.91	-	49,927,279.98
股权型投资	8,397,515.47	20,871,644.35	2,887,975.88	32,157,135.70
资产合计	11,700,957.92	70,145,234.46	2,887,975.88	84,734,168.26

于2021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1,538.43	784,932.59	-	816,471.02
股权型投资	-	1,845,238.86	-	1,845,23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127,825.08	46,049,954.99	-	49,177,780.07
股权型投资	6,712,888.87	13,413,576.20	3,692,771.31	23,819,236.38
资产合计	9,872,252.38	62,093,702.64	3,692,771.31	75,658,726.33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其变动计入当期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损益的金融资产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债券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u>债权型投资</u>	股权型投资	合计
2022年1月1日	-	-	-	3,692,771.31	3,692,771.31
卖出	-	-	-	(509,634.87)	(509,634.8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6,964.43	6,964.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38,280.46	38,280.46
转出第三层级				(340,405.45)	(340,405.45)
2022年12月31日	_			2,887,975.88	2,887,97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其变动计入当期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损益的金融资产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债券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u>债权型投资</u>	股权型投资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082,604.67	1,896,932.20	23,643,792.77	10,061,416.82	36,684,746.46
卖出	(300,000.00)	(841,630.58)	(2,294,188.57)	-	(3,435,819.15)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83.82	247.91	-	(98,404.90)	(96,873.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402,693.00	501,908.47	904,601.47
转出第三层级	(783,888.49)	(1,055,549.53)	(21,752,297.20)	(6,772,149.08)	(30,363,884.30)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使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净资产法,估值技术的关键输入值为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等。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并无 重大差别,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披露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u>公允价值</u>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18,568.05	24,379,462.2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8,876,544.62	8,876,371.21
负债		
应付债券	5,099,325.32	5,003,303.00
2021年12月31日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559,534.63	18,624,563.87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8,084,987.03	8,086,541.47
负债		
应付债券	5,072,953.83	5,109,556.50

4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

(a)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 货币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

(b)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年初注册资本</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注册资本</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0,554.96 - 1,280,554.96

(c)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于2022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3.41%的股份,并通过其附属公司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7.59%的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u>与本公司的</u>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国际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兴银龙企业管理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和分出保险责任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重大关联交易

(i) 投资收益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870.33	261,577.76
(ii)保费收入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186.02	122,667.64
农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4.60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22.80	483.0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08	173.50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38	-
农银国际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2.94	49.56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16.1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46
合计	198,504.82	123,618.30
(iii) 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度	<u>2021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7.49	2,428.12

(iv)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5,816.70	858,743.46
(v)业	2务及管理费 - 租赁费、物业费及结算费		
		2022年度	<u>2021年度</u>
	北京兴银龙企业管理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81	615.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51	560.82
	合计	2,285.32	1176.05
(vi)	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度	<u>2021年度</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2.95	12,602.09
(vii)	分出保费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25.31	117.97
(viii)	摊回赔付支出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79.82	

(ix) 2022年度农银人寿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 33,795.45千元,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4,144.13千元。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银行存款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0,439.81	6,116,434.39
(ii) 应	Z收利息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307.53	194,782.61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12月31日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iv)	应付分保账款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		32.93

(v)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756.84	(68,947.43)
		注: 以上交易为关联企业为员工购买团体非保险产	·品所产生。	
	(vi)	其他资产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u>12月31日</u>
		农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u>-</u>	265.92
(4)	关键管理人	人员薪酬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	人员薪酬	15,091.09	15,863.20

4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2021年12月31日:同)。